

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奋力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4日)

傅明先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五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回顾我省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4年任务。

1月8日至10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从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深刻阐述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我们党“为什么要自我革命”、“为什么能自我革命”、“怎样推进自我革命”三个重大问题,明确提出推进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对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作出战略部署,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高瞻远瞩、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凝结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丰富实践经验和重要理论成果,凝聚了全党高度共识,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李希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既一脉相承、紧密呼应,又下落一层、务实具体,为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省委对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高度重视,省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学习,研究了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刚才,易炼红同志作了重要讲话,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领会,坚决落实。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省委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强烈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深入推进构建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省域实践,加快打造新时代勤廉浙江,政治生态持续优化、干事氛围日益浓厚。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敢善斗争,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明显成效,有力保障我省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

(一)坚持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交出了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的合格答卷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对标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署要求,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三督导组精心指导和省委有力领导下,统筹结合、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

用心用情学悟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贯穿始终。省纪委会常委会制定细化实施办法,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活动,带动全系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深悟透,用以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运用“深学习、实调研、抓落实”工作法,通过读书班、纪检监察讲坛、大练兵大比武、案例通报专题警示等方式深化学习教育,通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带头领学深入一线抓实调查研究,通过重点工作定期点评调度等机制抓好贯彻落实,取得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实效。

动真碰硬整改整治。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督导反馈的问题和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紧抓不放,认真较真对账销号,改到底、治到根,各类问题均已整改或完成阶段性目标。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网络言行、压件不查、违规办案等专项整治,查短板、除隐患、堵漏洞,制定36项具体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

从严从实整肃队伍。全面起底、动态处置涉及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刀刀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编写纪检监察干部违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制作警示教育片,分级召开廉政教育会,以身边人身边事敲警钟、促警醒。制定实施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纪检监察铁军的具体意见,规范干部选育管用,圆满完成全省纪检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并分级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开展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典型事迹学习宣传,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荣誉感使命感。

(二)坚持找准切口、精准监督,取得了护航中心保障大局的明显成效

把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决策部署作为政治监督中心任务,紧紧围绕“国之大者”精准有效监督,推动全省上下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见实效”。

突出“两个维护”。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列出清单、抓实督细,压紧压实责任,严防偏差走样。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

突出“一盘棋”推进。聚焦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大事要事、重点任务确定5个全省联动监督项目,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找准监督切口,形成全省政治监督工作体系,跟进监督、做深抓细,有效提高监督聚焦度和集成度。建立“月通报、季例会、年总结”统筹调度机制,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定期盘点、跟踪问效,紧盯不放抓到底到位。

突出保障落实促进发展。聚焦全省中心大局,聚焦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把政治监督融入重大发展战略、重要政策举措、重点项目任务。开展省委三个“一号工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直插一线明察暗访,及时发现并纠正工作不实、推进不力等问题,形成专题报告,提出工作建议、有力推动整改。围绕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办办,精心组织开展全过程监督,护航保障“简约、安全、精彩”办亚运。

(三)坚持重拳出击、惩治腐败,优化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制定高质量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指引,以零容忍的决心态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把严的基调一贯到底。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26566件,其中厅局级干部58人,党纪政务处分23930人。强化统筹指导,推动市县纪委监委坚决查办同级党委管理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全省共追回外逃人员159名,其中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14名,追赃挽损2.88亿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推进行贿人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加大对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等行贿行为的惩治力度。

对重点领域深挖严查。深入推进金融、国企、高校、粮食购销等重点领域腐败专项治理,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有力打击违法行为,坚决斩断非法利益链条,形成强烈震慑。深入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不断清除群众身边“蝇虫蚁腐”。全省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3994起,党纪政务处分3437人。严肃查处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案件,出台与公检法等单位协同配合的实施意见,优化协作机制,取得明显突破。

持续放大综合效果。准确把握查办案件时效度,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最大限度教育、转化、挽救人。强化以案促改,有力推动重点领域堵塞监管漏洞、完善体制机制。制定亲清政商交往行为指引,出台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进一步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拍摄制作省管干部违纪违法、新型腐败隐性腐败、年轻干部违纪违法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教育警醒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四)坚持紧盯重点、一抓到底,夯实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浙江堤坝

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问题,真抓严管、精准发力、系统施治,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深入整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抓经常、抓节点、抓具体,对顶风违纪露头就打,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全省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078起,处理3817人,党纪政务处分3166人。开展党员干部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查处借培训考察违规吃喝、转入隐蔽场所违规接受宴请等重点问题,深挖彻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四风”问题,让铁规禁令始终“带电”。

靶向到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会同职能部门深入调研摸清底数,对强制注册、过度留痕、机械考核等加重基层负担的政务应用,分层分类推动削减取消、整合兼并、优化提升,全省纳入整治的政务应用删减率达64.1%,切实减轻基层干部群众“指尖上的负担”。

大力弘扬时代新风、优良作风。深化纠树并举、破立并进,推动开展全省“公务车”改革试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深入推进清廉建设,把打造清廉单元向开发区(园区)、生态环保、税务等领域延伸拓展,持续擦亮“浙里廉风”廉洁文化品牌,全方位营造清廉社会生态。

(五)坚持勤俭并重、严管厚爱,树立了激励担当作为的鲜明导向

以“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严管厚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干净加干事、干事且干净”的浓厚氛围。

容错纠错有效落落实地。会同省委组织部出台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办法,明确6类21种可以容错和6方面不予容错的情形,既宽容探索之误又不搞“纪律捆绑”。针对高频事项,分批推动11个领域建立容错细化清单;针对实操难题,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政策指导。建立问责调查和容错纠错评估同步启动制度,强化问责案件审核把关,做到精准规范,全省共实施容错纠错241起,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撑腰。

澄清查证实现一体发力。制定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和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两个实施办法,在全省组织开展集中澄清月活动,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打击力度,既还蒙受错告诬告的干部“清白”,也向“泼脏水”的行为坚决“亮剑”。全省共为2244名党员干部和200个党组织澄清失实举报,查处诬告陷害100起134人。

监督执纪做到更有温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年轻干部的日常性纪律教育,关口前移、抓早抓小。全省运用“四种形态”处理68694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占比64.2%。开展“暖心回访、激励有为”专项活动,共回访受处分处理干部14995人,推动一批表现优异的干部得到重新提拔使用,实现解心结、鼓干劲的良好效果。

(六)坚持向深拓展、向下延伸,提升了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整体质效

牢牢把握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延伸拓展、深化发展,利剑高悬形成有力震慑。

加强政治巡视。组织开展十五届省委第二、三轮巡视,巡视党组织78个,发现“四个落实”方面问题3240个。突出对“关键少数”监督,出台“一把手”巡视监督工作办法。首次对9个设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开展提级巡视。

健全联动机制。省市县三级同步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巡审联动专项监督,巡视和审计同谋划、同动员、同进驻,共对1342个党组织开展监督。加强对市县和省直单位巡察工作的指导,出台对村(社区)巡察“1+4”制度机制,召开全省现场推进会,高质量落实对村(社区)巡察覆盖任务,全年巡察6270个村(社区)党组织。

强化整改效果。完善巡视整改“四张清单”、整改成效评估等制度,建立相关省领导带队反馈、督促整改机制。强化立巡立改,及时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升群众对巡视的认可度和获得感。

(七)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造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硬核成果

深刻把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新阶段新特点,更加注重体系化建设、整体性推进,在集成改革、协同创新上勇于先行先试、

努力走在前列。

初步构建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制定实施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五年规划,按照全面贯通、系统集成、智能高效、安全可靠的目标加快完善体系架构。基本建成贯通省市县乡各层级、覆盖纪检监察各业务的一体化平台,实现“一个账号进出”、“一站式办理”。以基层、招投标、开发区(园区)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红色预警信息查实率达73%，“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列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试点。积极探索数字审查调查新模式,大力推进数字初核、数字监管、智慧看护等创新实践。

深化监督体系建设省域实践。擦亮派驻监督“探头”,建立省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联动协作、省级以下垂管单位派驻机构工作上下联动等机制,促进监督更高效、执纪执法更有力,全省派驻机构共立案4583件。制定具体办法,在信息互通、措施配合、问题移送、成果共享等方面作出可操作的制度安排,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2023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层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发展。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传导还有薄弱环节,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尚未根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不断深化、久久为功。纪检监察队伍在政治素养、斗争精神、本领能力等方面,与高素质专业化要求还有一定差距,“灯下黑”等问题仍有发生。对此,要切实予以解决。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深刻把握高质量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的理念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创造性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来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纪检监察机关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自觉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要深刻领会正风肃纪反腐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抓手,全面准确落实高质量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指引,使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在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省域实践中,彰显纪检监察担当,作出纪检监察贡献。

(一)聚焦“两个维护”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做到政治引领。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自我革命的根本保证。

必须持续深化对“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正风肃纪反腐首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抓,深刻认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善于从工作偏差中发现政治问题,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坚决同危害党的先进纯洁、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人和事作斗争,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在党的领导下行稳致远。

(二)保持战略定力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做到坚定稳妥。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松歇歇、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敢善斗争、稳扎稳打。统筹把握正风肃纪反腐时度效,把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决心下到底,把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功夫做到家,把全周期、全过程、全链条的措施抓到位,不断增强正风肃纪反腐的科学性、精准性、系统性,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勇于直面问题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做到实事求是。我们敢于检视自身,从不讳疾忌医,从而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能够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必须坚守实事求是生命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问题,严肃、负责、慎重地处理问题。始终求真务实、审慎细实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监督观、办案观,严格依纪依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确保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四)坚持与时俱进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做到守正创新。我们党推进自我革命,就是在革故鼎新、守正创新中实现自身跨越、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必须顺应新形势新要求,研究新情况新挑战,探索新路径新举措,不断进行实践探索和理论创新,不断深化对党的自我革命的规律性认识。因时因势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深化发展,深刻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阶段性特征和区域性特点,通过理念革新、方法更新、机制创新,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关键性问题,努力取得更多突破性进展、打造更多具有浙江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五)围绕永葆活力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始终做到严管厚爱。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必须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把正风肃纪反腐的力度和温度统一起来,运用政策策略、贯通纪法情理,既坚决惩治妄为和不作为,又坚定支持实干担当者,让干部打消顾虑、放下包袱、勤廉并重、敢闯敢干,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三、2024年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

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委十五届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新时代勤廉浙江建设,为我省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一)聚焦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着力做实政治监督

加强政治监督,必须牢牢把握“两个维护”履职之要,聚焦政治忠诚、政治安全、政治责任、政治立场、党内政治生活,突出重点、优化路径,深入监督,推动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小切口选题推进具体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制定实施政治监督年度工作方案。聚焦三个“一号工程”,省级层面紧扣重大科创平台高效质运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高效质推进、招商引资高效质落地等重点,制定靶向精准的具体监督意见,指导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选准切口抓实监督,形成省级统筹、高度聚焦、切合实际、上下联动的政治监督项目体系,以“小切口”保障“大战略”。

深层次发力推进精准化。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突出位置,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透过业务看政治,有力纠正政务落实不力、不担当不作为背后的政治偏差。注重透过职责看担当,紧盯各地各部门贯彻重大决策部署的职责任务、实际行动、工作成效,把监督重点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担当领导责任上。注重透过问题看症结,针对监督发现重点领域、重要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找准根源,提出建议,打通贯彻执行中的堵点淤点难点,推动各项决策部署事事有回应、件件有落实。

闭环式管理推进常态化。坚持督在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调研督导、“回头看”等制度,加强动态跟进,确保靶向方向准、推进力度大、落实效果好。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等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加强对无缝衔接,健全协同监督机制,以凝聚监督合力促进不折不扣落实。

(二)聚焦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着力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

反腐败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发力、纵深推进,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

一刻不停严惩腐败。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实施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五年规划,坚定扛起纪委监委专责机关职责,协助省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攻坚战中之重,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聚焦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等重点领域,结合各地、各领域实际找准突破口,深化整治,强力震慑,坚决清理风险隐患,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对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巩固拓展招投标领域治理成果。完善市县两级纪委监委办案体系提级管辖和指定管辖制度。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加强跨境腐败治理工作。

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紧盯腐败新动向,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腐败风险的研判预警,加强与公检法等单位协作配合,健全重点案件会商、类案剖析、案例指导等机制,强化快速反应、联合处置,坚决查处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紧盯群众关切处,瞄准教育、就业、医疗等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开展村级债务清算、村级工程清查、村级合同清理、促进强村公司规范化运行“三清一促”行动,深化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

深化腐败问题源头治理。突出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工作办法,增强刚性约束,防止“一发了之”。推动深化重点领域机制改革和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防止权力对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的不当干预,不断压缩腐败滋生空间。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加强廉洁风险评估动态监测。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加强反腐败工作理论研究。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全程安全管控。

(三)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着力纠治“四风”顽疾

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锲而不舍、踏石留印,驰而不息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作风建设新局面。

严防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深入研判分析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新态势、新特点,有效防治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及借培训考察、党建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问题。持续开展违规吃喝问题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坚决防止金融、国企等单位公务接待“特殊论”。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健全作风工程建设长效机制。

重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政绩观偏差的突出问题,找准具体抓手,坚持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更好抓苗头、抓预防、抓整治。力戒挂空不做实,坚决防范和纠正口号响亮空泛、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力戒唯上不唯实,深入纠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调研扎堆、工作过度留痕、任务层层加码、上下“一刀切”等问题,推动严格执行“周半无会”制度,巩固拓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成果,督促加强省级电子政务项目全周期管理,持续增强基层干部群众对减负的获得感。力戒工程图不务实,着力整治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搞政绩问题面子工程、数据造假等问题,推动党员干部多干在实效上用真功夫、少在形式上动歪脑筋。

(下转第五版)